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1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1.91%）的大股东、董事叶琼玖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5,239,4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0.28%）的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5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26%）的大股东、董事于浩淼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25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51%）的董事王进先生拟自本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后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942,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叶琼玖女士和于浩淼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士奥”）、董事王进先生的通知，计划自本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

- （1）叶琼玖：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2）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 （3）于浩淼：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4) 王进：担任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叶琼玖	64,018,000	48,013,500	16,004,500	11.91%
2	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239,472	41,429,604	13,809,868	10.28%
3	于浩淼	28,256,000	21,192,000	7,064,000	5.26%
4	王进	24,256,000	18,192,000	6,064,000	4.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 减持目的：股东资金需要

3. 减持期间：

1) 竞价交易：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

2) 大宗交易：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1	叶琼玖	16,004,500	2.98%
2	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09,868	2.57%
3	于浩淼	7,064,000	1.31%
4	王进	6,064,000	1.13%
	合计	42,942,368	7.99%

叶琼玖、凯士奥、于浩淼、王进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2,942,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股东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各自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各自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叶琼玖、于浩淼、王进承诺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2015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2. 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2.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易峥先生。

四、备查文件

1. 叶琼玖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于浩淼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 王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4. 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